

深圳市龙岗区妇女联合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龙岗区巾帼文明岗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妇联，区属各单位妇女组织、驻龙岗处以上单位妇女组织，区总工会女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动员龙岗妇女广泛开展“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时代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团结、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再出发的伟大实践，拟开展 2021 年度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创建巾帼文明岗的岗位人员中女性应占 50% 以上，且女性不少于 3 名。

（二）岗位成员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创建工作得到领导班子的重视和指导，纳入整体工作安排，统一布置、定期检查、加强管理。

（四）岗位成员发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努力学习，爱岗敬业，熟练掌握业务技能。

（五）岗位内部管理规范，有明确的创建计划和目标，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，创岗档案健全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。

（六）有明示于众的创岗标志和公开的服务承诺，岗位环境整洁卫生，各项服务设施齐备、功能完善、运转正常。

（七）岗位成员讲奉献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and 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。

（八）诚实守信，服务优质，岗位工作成效突出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成为行业榜样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（不能空项，双面打印）、事迹材料一份（1000字左右）、《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成立妇女组织有关材料：1. 机关事业单位成立妇委会的文件或党组会议纪要；2. 企业成立女职工委员会的材料；3. 社会组织成立妇女组织的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填写《审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其中，企业（经营性质）除《审查表》外还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意见（附件4）；社会组织除《审查表》外还需提交年检合格证和3A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材料。

各妇女组织请于6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纸质

版报至区妇联妇儿部，并指导创建岗位根据《龙岗区巾帼文明岗评分标准》（附件5）准备台帐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2. 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汇总表
3. 审查表
4. 企业单位申报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的审核意见单
（参考模版）
5. 龙岗区巾帼文明岗评分标准



联系人：张媚、肖媛

联系电话：28920625

龙岗区巾帼文明岗 QQ 交流群：171948228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 1807 室

附件 1

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（岗位） 名称					单位（岗位） 人数	
岗 位 负 责 人	姓名		女性人数		女性所占 比例	
	职务		通讯地址 及邮 编			
	政治 面貌		所属单位 名 称			
	电话		所属单位 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建岗目标 及措施						
主 要 事 迹 (必填)						

<p>主 要 事 迹</p> <p>(必填)</p>	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
<p>主管单位 意见</p>	
<p>审批单位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

申报表格及事迹材料（约 1000 字）各一份。

附件 2

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申报汇总表

街道（系统）

年 月

岗位名称	岗位负责人			
	姓 名	职 务	政治面貌	电 话

附件 3

审 查 表

单位名称:

序号	申报岗位名称	市级 / 区级
所属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 (上述申报岗位成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)	
所属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 (上述申报岗位成员是否存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情况)	

备注：1. 街道所属部门由街道办盖章；2. 医院由区卫健委盖章；3. 学校由区教育局盖章；4. 企业由区总工会盖章；5. 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部门盖章；6. 其他岗位由所在单位盖章。

附件 4

企业单位申报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的审核意见单 (参考模板)

为积极动员女性员工参与龙岗区巾帼文明岗的申报,激励广大女性员工立足岗位,建功立业,经我单位研究决定,拟推荐岗组申报龙岗区巾帼文明岗。我单位承诺所有的经营行为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,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,请予审核。

(联系人: 联系电话:)

单位名称:

时 间: